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3,582,6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2016 年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基数一致，分配方案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3,582,6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分红派息前总股本为543,582,655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413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7月12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发部

咨询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89 号

咨询联系人：文启明

咨询电话：0731-85534994

传真电话：0731-8553558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